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05号

罪犯祝大林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4年8月2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以(2014)湖刑初字第10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大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286元。刑期自2014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。于2015年1月3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2刑更71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19年7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60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1年9月1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47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3年11月5日，于2021年9月14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祝大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周期剩余49.4分，本轮考核期25个月，合计获2781分，累计获2830.4分，折合表扬3次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共20个月，获得214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2000元，退赔2286元，均已予首次减刑履行。

该犯系十年以上的暴力性犯罪罪犯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祝大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大林予以减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祝大林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